

# 概念理论视域下的转喻分类

王跃平

(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江苏徐州 221116)

[关键词] 转喻的分类视角;转喻的分类系统;转喻的新见

[摘要] 迄今为止,学界尚未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转喻分类系统。本文尝试以逻辑学的概念理论为指导,首先把转喻分为相容关系转喻和不相容关系转喻(全异关系转喻);接着把相容关系转喻又分为种属关系转喻、属种关系转喻和交叉关系转喻,把全异关系转喻分为指称转喻、谓词转喻和言外转喻;然后,对指称转喻、谓词转喻等进行再分类,从而给出了新的转喻分类系统。上述分类不仅让我们发现了许多新的语言事实,而且还启迪着我们对于转喻的诸多问题的认知。

[中图分类号] H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5170(2017)06-0050-08

## 一、引言

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一般都把“转喻”(Metonymy<sup>[1]</sup>)视为与“隐喻”(Metaphor)相并列的概念。然而,研究的重心往往在后者,而对前者的研究功力不足,以致许多问题迄今仍未得到有效解决,譬如转喻的分类问题就是其中之一。

### (一)学界对“转喻”的定义

迄今为止,学界关于转喻的定义,主要分属两家:传统修辞学家和认知语言学家。前者以陈望道等为代表,就是用“借代”来指称转喻。他指出,“借代”是这样一种辞格:“所说事物纵与其他事物没有类似点,假使中间还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时,作者也可借那关系事物的名称,来代替所说的事物”<sup>[2]</sup>。在这里,陈先生只是从辞格的视角进行定义,因而无法解释转喻的普遍性、能产性等问题。

认知语言学家关于转喻的定义,主要以 Lakoff、Johnson、Turner、Panther、Thornburg 等为代表。Lakoff、Johnson 和 Turner 认为:转喻一般被看成是一种在同一场景中从源域到目标域的

指称映射(Lakoff & Johnson, 1980; Lakoff & Turner, 1989)。Panther & Thornburg(2003)指出,转喻定义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1)概念转喻是认知操作,在同一个认知域中始源域内容及目标域内容;2)始源域和目标域内容之间的联系是偶然的,原则上可以取消;3)转喻的目标域意义前景化(被凸显),始源域意义背景化;4)转喻的语用功能不仅体现在指称层面,还可以表现在谓项、命题、施为等层面;5)转喻的联结有强弱之分,取决于始源域和目标域概念的概念距离;6)转喻是横跨语义一语用的概念现象。

显然,无论是传统修辞学家的定义还是认知语言学家的定义,都犯了“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前者只关注词平面的指称转喻,而把谓词转喻、言外转喻排除掉了;后者则把种属关系和属种关系的转喻排除掉了。

### (二)学界对“转喻”的分类

由于发端于古希腊的传统修辞学始终把转喻视为关于语词使用的特殊修辞现象,因而学者们观察转喻的使用大多限于词平面,大多在词语的名称换用方面转悠,以致分类角度单一,内容狭

[收稿日期]2017-08-1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语委重大科研项目(项目编号:ZDA125-12)、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14YYB006)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PAPD)的资助成果。

[作者简介]王跃平,男,江苏海门人,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窄。譬如,亚里斯多德在讨论隐喻时,曾把隐喻分为四类,即:借属作种、借种作属、借种作种和借用类比。其中,除最后一类被现代语言学视为真正的“隐喻”外,其余三类其实都是转喻——即转喻的三个子类。沿袭此传统的分类主要有 Quintilian(1886)、Ullmann(1962)、Ungerer & Schmid(1996)等。以最具有代表性的后者为例,Ungerer & Schmid(1996)把转喻分为以下九类,即:部分转喻整体;整体转喻部分;容器转喻内容;材料转喻物体;生产者转喻产品;地点转喻机构;地点转喻事件;受控人/物转喻控制人/物;原因转喻结果。这种分类显然带有罗列性质,无法穷尽转喻的所有子类。汉语修辞学对转喻的分类,当以陈望道(1932/1954/1979/2001)为代表、为集大成者。他根据所借事物和所说事物的关系,将借代(转喻)分为旁借和对代两大类,旁借又被分为事物和事物的特征或标记相代、事物和事物的所在或所属相代、事物和事物的作家或产地相代及事物和事物的资料或工具相代四种,对代又被分为部分和全体相代、特定和普通相代、具体和抽象相代以及原因和结果相代四种。这个分类为后人进一步研究“借代”辞格产生过重大影响,但用今天的眼光看依然存在着某些不足,譬如没能把旁借和对代真正区别开来,在对旁借和对代再次分类时存在着子项相容的情况。——对此不足,陈新仁和蔡一鸣(2011)也有所论及<sup>[3]</sup>。

认知语言学对转喻的认识要比传统修辞学深刻多了,其关于转喻的分类视角也比后者丰富多了。对此,程琪龙教授有所总结。他译介并阐发了 Kövecses and Radden(1998)、Radden and Kövecses(1999)、Radden and Panther(eds.)(2004)等的观点,把转喻的分类归纳为5个不同的视角,即:符号本体的、概念构造的、域的、言语行为的和概念整合的。从符号本体的视角,转喻可分为符号转喻、指涉转喻、概念转喻和形式转喻;从概念构造的视角,转喻可分为整体和局部之间的转喻和同一整体下的局部和局部之间的转喻;从域的视角,转喻可分为同域(一个域)转喻和异域(两个域或多个域)转喻;从言语行为的视角,转喻可分为述谓转喻和言语行为转喻<sup>[4]</sup>。程文(基于他文)的不足在于:“形式转喻”的子类之间存在着彼此交叉的情况;“域的视角”的分类语焉

不详;“概念整合视角”的分类并没有说清楚。

我国学者,如陆俭明、毛帅梅、文旭和叶狂等,在论及转喻的分类问题时,也不乏认知层面的探索。陆俭明认为,从激活的角度看,转喻、隐喻没有明确的界限。他把转喻(含隐喻)首先分为单一激活的和叠加激活的两大类,然后又把前者分为“相似性激活”、“整体一部分联想激活”、“因一果推理联想激活”三小类<sup>[5]</sup>。这样的分类,无疑对我们有启发,但细化度似乎还不够。毛帅梅从规约化的角度提出了“常规转喻—即时转喻”连续体分类模式,即:转喻分为常规转喻、半规约化转喻和即时转喻<sup>[6]</sup>。应该说,其认知—语用研究取向值得借鉴,但内容仍然失之粗疏,论证不充分,尤其是对后两种类型的概念界定不明晰。文旭和叶狂的分类<sup>[7]</sup>则基本上没有跳出西方人窠臼,而且其分类是在没有给“转喻”进行严格定义的情况下进行的。没有定义,焉有分类?

## 二、本文对“转喻”的定义和分类

### (一)本文对“转喻”的定义

笔者认为,“转喻”可定义为:用与甲事物有关的乙事物(或乙事物的名称),来理解或谈论甲事物(或甲事物的名称)。这个定义包含两层意思:

一是作为“间接认知方式”意义上的“转喻”,它是指用与甲事物有关的乙事物,来理解、认识甲事物。这里的“甲事物”“乙事物”只是一种观念性存在,是外在世界的甲事物、乙事物被正确(或错误)地反映到心智里的东西。“外在世界的事物”是指人、物、事件、性质、状态等;“观念性存在”即心理世界中的概念、判断、置疑、意愿等。自然,所谓“甲事物与乙事物有关”也只是认知者的主观认定,并不等于真实世界中的甲事物与乙事物的真实关联。作为“间接认知方式”意义上的“转喻”客观地存在于人们的心理世界,只有通过话语才能呈现出来。

二是作为“表达方式”意义上的“转喻”,它是指发话人基于心智上对甲事物与乙事物的关联性的认定,以乙事物的名称取代甲事物的名称,来谈论、描述甲事物。

纵观许多学者对“转喻”的定义,大多把作为“认知方式”的“转喻”与作为“表达方式”的“转喻”混为一谈,误导他人。兹限于中国学术语境,恕不

列举。

## (二)本文对“转喻”的分类

鉴于前人关于转喻的分类所存在的种种不足,笔者在汲取前贤相关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对转喻分类的思考。

本文对转喻进行分类的理论基础是逻辑学的概念理论。按照该理论,任何两个概念在外延上所具有的关系必须是而且只能是以下五种关系中的一种,即全同关系、属种关系、种属关系、交叉关系和全异关系——前四种合称“相容关系”,后一种又叫“不相容关系”。而转喻中的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在外延上的关系也不例外,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在外延上的关系来对转喻进行分类。我们完全可以设想,转喻中的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在外延上的关系也不外乎上述五种关系中的一种,而且也必须是上述五种关系中的一种。根据笔者对含有转喻的海量语料的梳理和分析,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汉语话语中呈现的转喻可分为四种,即属种关系转喻、种属关系转喻、交叉关系转喻(三者合称“相容关系转喻”)和全异关系转喻(“不相容关系转喻”);没有全同关系转喻。

### 1. 种属关系转喻

种属关系转喻,即其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在外延上是种属关系的转喻,其模式可表示为“[种]→[属]”(“→”表示转喻。下同)。例如:

(1)放心,柴米不成问题!(“柴米”[种]→“生活必需品”[属])

(2)我班就有好几个林黛玉呢。(“林黛玉”[种]→“具有林黛玉性格的人”[属])

### 2. 属种关系转喻

属种关系转喻,即其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在外延上是属种关系的转喻,其模式可表示为“[属]→[种]”。包括两种:“[物之属]→[物之种]”;“[行之属]→[行之种]”。

首先是[物之属]→[物之种]。例如:

(3)人老珠黄。(“人”[属]→“女人”[种])

(4)这种花特别好看。(“花”[属]→“玫瑰花/郁金香花/牡丹花……”[种])

其次是[行之属]→[行之种]

(5)甲:你能唱京剧吗?

乙:能。(“能(做X)”[属]→“能唱京剧”

[种])

### 3. 交叉关系转喻

交叉关系转喻,即其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在外延上是交叉关系的转喻。它包括以下两种情况:(a)语言表达式“X”由指称“对象甲和对象乙”转指“具备对象乙的对象甲”;(b)语言表达式“X”由指称“对象甲”转指“对象甲和(与对象甲相关联的事物)对象乙”。例如:

(6)工地人手不够,你们要支持一下。(“人手”[人和手]→“有手的人”[有劳动技能的人])

(7)铝锅烧糊了。(“铝锅”→“铝锅和铝锅里的食物”)

### 4. 全异关系转喻

全异关系转喻,即其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在外延上是全异关系的转喻。这类转喻占绝大多数,可进行多层次分类。笔者先按照前贤的观点,把它分为三个次类,即:指称转喻(referential metonymy)、谓词转喻(predicational metonymy)和言外转喻(illocutionary metonymy);然后基于海量语料的观察对各个次类再行分类。

#### 1)指称转喻

指称转喻,即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反映的仅仅是个体对象或由个体组成的类,而二者之间是全异关系。它包括单一式的和叠加式的两种。

##### (1)单一式指称转喻

[整体]→[部分];[部分]→[整体]。

[整体]→[部分]。例如:

(8)稻叶转青了。(“稻叶”[整体]→“稻叶的颜色”[部分])

(9)严致和又道:“……将来要备祭桌,破点钱财。”(“祭桌”[整体]→“祭桌上的祭品”[部分])

[部分]→[整体]又包括两种:

A. [作为构件的部分]→[整体]。例如:

(10)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帆”[部分]→“船”[整体])

(11)已有20万上海人通过普通话测试,公共场所不再“阿拉”“阿拉”。“阿拉”[部分]→“上海话”[整体]

B. [作为附件的部分]→[整体]。例如:

(12) 你去把眼镜儿给我叫来! (“眼镜”[部分]→“那个戴眼镜的人”[整体])

(13) 纨绔不饿死,儒冠多误身。 (“纨绔”[部分]→“穿着纨绔的人”[整体])

[特征]→[主体/本体]; [主体/实体]→[特性]。

[特征]→[主体/本体]。例如:

(14) “阿义可怜——疯话,简直是发了疯了”。花白胡子恍然大悟似的说。 (“花白胡子”[特征]→“长着花白胡子的人”[主体])

(15) 披坚执锐,义不如公。 (“坚、锐”[特性]→“坚物=铠甲、锐物=矛”[本体])

[主体/实体]→[特性]。例如:

(16) 小孩子就是小孩子。 (“小孩子”[主体]→“小孩子的调皮等特性”[特性])

(17) 莫斯科不相信眼泪。 (“眼泪”[实体]→“懦弱”[特性])

[标志]→[本体]。例如:

(18) 他怕丢乌纱帽。 (“乌纱帽”[标志]→“官职”[本体])

(19) 他要夺回王冠。 (“王冠”[标志]→“王权”[本体])

[极值]→[全值]。例如:

(20) 这条河深吗? (“深”[极值]→“深、比较深、一般、比较浅、浅”[全值])

(21) 她长得漂亮吗? (“漂亮”[极值]→“漂亮、比较漂亮、一般、有点丑、丑”[全值])

[工具]→[工具使用者/职业/产品/行为]。

例如:

[工具]→[工具使用者]例如:

(22) 婚车已经到了。 (“婚车”[工具]→“接新娘的人”[工具使用者])

(23) 雨来刚到堂屋,只见十几把雪亮的刺刀从前门冲进来了。 (“刺刀”[工具]→“拿着刺刀的士兵”[工具使用者])

[工具]→[职业]。例如:

(24) 为生活所迫,他不得不丢下美工刀,拿起了剃头刀。 (“美工刀、剃头刀”[工具]→“美术设计职业、理发职业”[职业])

[工具]→[产品]。例如:

(25) 平生最喜听长笛,裂石穿云何处吹?

(“长笛”[工具]→“笛声”[产品])

(26) 说来说去,说的老太转了口,许给他二十两银子,自己去住。 (“口”[工具]→“话”[产品])

(27) 做人要有良心。 (“心”[思维的工具]→“用心想出来的念头”[产品])

[工具]→[行为]。例如:

(28) 化干戈为玉帛。 (“干戈”[工具]→“战争”[行为])

(29) 李教授今天下午有刀。 (“刀”[工具]→“手术”[行为])

[处所]→[施事/机构/事件]。

[处所]→[施事]。例如:

(30) 5号桌要买单! (“5号桌”[处所]→“5号桌的客人”[施事])

(31) 对门说,昨晚小偷光顾了这个小区。 (“对门”[处所]→“住在对门的人”[施事])

[处所]→[机构]。例如:

(32) 中南海和白宫目前还保持沉默。 (“中南海、白宫”[处所]→“中国政府、美国政府”[处所中的机构])

[处所]→[事件]。例如:

(33) 在古代,许多文人往往通过终南捷径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终南=终南山”[处所]→“隐居”[事件])

[机构]→[处所/机构的控制者]

[机构]→[处所]。例如:

(34) 他住在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机构]→“南京大学的所在地”[处所])

[机构]→[机构的控制者]。例如:

(35) 余殷道:“……他一句话回的不好,朝廷把他身子拍了一下。”(《儒林外史》) (“朝廷”[机构]→“皇帝”[机构的控制者])

[物品]→[物品的领有者]。例如:

(36) 她嫁给了别墅。 (“别墅”[物品]→“富翁”[物品的领有者])

[控制者]→[被控制者]; [被控制者]→[控制者]。例如:

(37) 我向那条高速公路驰去。 (“我”[控制者]→“我驾驶的汽车”[被控制者])

(38) 乌龙马冲向敌阵。 (“乌龙马”[被控制者]→“乌龙马的骑者”[控制者])

[容器]→[容纳物];[容纳物]→[容器]。

[容器]→[容纳物]。例如:

(39)为我们的友谊干杯! (“杯”[容器]→“酒”[容纳物])

(40)“富贵”二字与我无缘。(““富贵”之字形”[容器]→“富贵的生活状态”[容纳物])  
[容纳物]→[容器]。例如:

(41)电影嘛,小东喜欢看打仗的。(“打仗的”[容纳物]→“打仗的影片”[容器])

(42)吆喝声此起彼伏,有卖糖葫芦的,有卖水果的……。(“卖糖葫芦的、卖水果的”[容纳物]→“卖糖葫芦的吆喝声、卖水果的吆喝声”[容器])

[产地/产品生产者]→[产品];[商标]→[商品];[原料]→[成品]

[产地]→[产品]。例如:

(43)我们昨天喝的是茅台。(“茅台”[产地]→“茅台酒”[产品])

(44)小山东出差了。(“小山东”[产地]→“山东籍人员”[产品])

[产品生产者]→[产品]。例如:

(45)熟读王叔和,不如临症多。(“王叔和”[产品生产者]→“王叔和的作品《脉经》”[产品])

(46)何以解忧,惟有杜康。(“杜康”[产品生产者]→“杜康生产的酒”[产品])

[商标]→[商品]。例如:

(47)他开大众。(“大众”[商标]→“大众牌汽车”[商品])

[原料]→[成品]。例如:

(48)为了几个铜板,他命都不要了。(“铜板”[原料]→“钱币”[成品])

[行为]→[施事/本体]

(49)化妆哪里去了?这个演员还要补妆。(“化妆”[行为]→“负责化妆的人”[施事])

(50)现在很少用到顶针了。(“顶针”[行为]→“用来顶针的物”[本体])

汉语中大量语义固化的名词,都是通过转喻获得的,如“保安、司机、司仪、主持、导演、掌柜、经理、总统、领导、主席、总理、护膝”等。

[施事/主体]→[工具/动作]

[施事/主体]→[工具]。例如:

(51)美国空军轰炸了叙利亚。(“美国空军”[施事]→“美国空军的飞机”[工具])

(52)昨天,我从北京飞到了上海。(“我”[主体]→“我坐的飞机”[工具])

[施事]→[动作]。例如:

(53)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男女”[施事]→“作爱”[动作])

[时间]→[事件]。例如:

(54)9.11的恐惧还没有完全消除。(“9.11”[时间]→“9.11发生的事件”[事件])

[感知部位]→[该部位的感知];[感知]→[被感知者]。例如:

(55)哎呀,我的腰! (“腰”[感知部位]→“腰酸/腰疼”[该部位的感知])

(56)他的所见所闻,十天十夜也说不完。(“所见、所闻”[感知]→“所见的东西、所闻的东西”[被感知者])

[文艺世界的个体]→[现实世界的个体]。例如:

(57)(辉哥)没想到那里是女演员的换衣间,……糊里糊涂就成了流氓。辉哥更是没料到黄世仁和大春,这两个在台上的死对头,却在台下联合起来对付他。他屁股上先是挨了大春一脚,接着黄世仁一扫堂就把辉哥打倒在地……。

例(57)中的“大春”“黄世仁”分别专指大春、黄世仁的扮演者。即“大春、黄世仁”[文艺世界的个体]→“大春、黄世仁的扮演者”[现实世界的个体]。

## (2) 叠加式指称转喻

“叠加式指称转喻”就是连续性指称转喻,其模式为:

$$[A1] \rightarrow [A2] = [B1] \rightarrow [B2] = [C1] \rightarrow [C2] = [D1] \rightarrow \dots \rightarrow [N1]$$

在这里,A1和A2同属于认知域A,B1和B2同属于认知域B,以此类推;[A2]=[B1]中的“=”表示跨域,是说[A2]和[B1]这两个概念由同一个语言表达式表达的,[B2]=[C1],[C2]=[D1]的含义与[A2]=[B1]相类似。——“同一认知域”是一个相对概念,它总是相对于特定情境

而言的。下面是几个典例：

(58)两个脑袋总比一个脑袋强。（“脑袋”[部分]→“人”[整体]；“人”[整体]→“人的智慧”[部分]）

(59)江山如此多娇。（“江山”[整体]→“江山的表面”[部分]；“江山的表面”[部分]→“国土”[整体]）

(60)尼克松轰炸了河内。（“尼克松”[控制者]→“美国政府”[被控制者]；“美国政府”[控制者]→“美国政府的军队”[被控制者]；“美国政府的军队”[施事]→“美国政府的军队的战机”[工具]）

(61)平生闻若人，笔墨极奇峭。（“笔墨”[工具]→“成串的文字”[产品]；“成串的文字”[容器]→“成串文字的内容”[容纳物]）

(62)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丝、竹”[原料]→“管乐器、弦乐器”[成品]；“管乐器、弦乐器”[工具]→“音乐”[产品]）

指称转喻，是传统修辞学家和认知语言学的初创者们论证最为充分的。一般地，言者选择的始源域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总是与目标域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有着较强的关联性，总是比较具体的、有生命的、容易被感知和记忆的、典型的、使用功能明显的。

## 2) 谓词转喻

谓词转喻，即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反映的不是个体对象或由个体组成的类，而是一种事态(事件、状态)，同时二者之间又是全异关系。

[整体事件]→[部分事件]；[部分事件]→[整体事件]

[整体事件]→[部分事件]。例如：

(63)是张三把他搞下台的。（“搞下台”[整体事件]→“写揭发材料/出庭作证/上访等关键行为”[部分事件]）

(64)妈妈在做饭，爸爸在看电视。（“做饭”[整体事件]→“煮饭/炒菜等关键行为”[部分事件]）

[部分事件]→[整体事件]。这又分三种，即：[先前环节事件]→[整体事件]；[中间环节事件]→[整体事件]；[终结环节事件]→[整体事件]。例如：

(65)我去超市，你们不要等我了。（“去

超市”[先前环节事件]→“购物：进店、选物、付款、运回等”[整体事件]）

(66)他又在敲键盘了。（“敲键盘”[中间环节事件]→“进行计算机作业：开启电源、选择输入语言的种类、录入数据、保存等”[整体事件]）

(67)他们走到了一起，是很不容易的。（“走到了一起”[终结环节事件]→“组建家庭：相识、相恋、结婚等”[整体事件]）[结果]→[原因]。例如：

(68)一见人就脸红。（“脸红”[结果]→“害羞”[原因]）

(69)这家店已经关门多日了。（“关门”[结果]→“停业”[原因]）[事件表面特征]→[事件本身]。例如：

(70)课堂上，他们交头接耳，不认真听课。（“交头接耳”[事件表面特征]→“闲聊”[事件本身]）

(71)考场上，他们彼此扔小条子，被监考老师发现了。（“彼此扔小条子”[事件表面特征]→“作弊”[事件本身]）[实施行为的条件]→[行为本身]。例如：

(72)这几天她不舒服，你们不要同房。（“同房”[实施行为的条件]→“作爱”[行为本身]）

(73)我要去一趟厕所。（“去一趟厕所”[实施行为的条件]→“去大便/小便”[行为本身]）

[能为]→[实为]；[言说]→[行动]。例如：

(74)你能对我不仁，我就能对你不义。还来指责我不该扣你的奖金呢！（“能对你不义”[能为]→“已经对你不义”[实为]）

(75)我能看见你的尾巴。（“能看见你的尾巴”[能为]→“已经看见你的尾巴”[实为]）

(76)现在已到该说“再见”的时候了。（“说‘再见’”[言说]→“分手”[行动]）

## 3) 言外转喻

言外转喻，即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反映的不是个体对象或由个体组成的类，而是一种事态(事件、状态)，同时二者之间既是全异关系又是推断关系。其转喻模式为：[甲言语行为]→[乙言语行为]。例如：

(77)你能把盐递给我吗? (“我问你能不能把盐递给我”[甲言语行为]→“请你把盐递给我”[乙言语行为]) (熊学亮[2011]认为,这属于事件替代,即在“递盐”之事件框架中的“能力”部分替代“结果”部分。笔者不敢苟同。)

(78)某夫妻俩从时装店门口走过。妻子一眼瞥见一条花裙,说:“这条花裙真漂亮。”丈夫若有所思,说:“问问价,买了!” (“这条花裙真漂亮”[陈述观点:甲言语行为]→“我想买这条花裙”[要求购买:乙言语行为])

事实上,转喻的情况十分复杂。笔者在研究中发现,在许多叠加式转喻里常常有着上述四大类转喻彼此交织的情形。例如:

(79)各级政府都要关心老百姓的菜篮子。(陆俭明例)(“菜篮子”[容器]→“菜篮子里的菜”[容纳物];“菜篮子”[种]→“副食品”[属])

(80)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 应是绿肥红瘦。(“绿、红”[属性]→“绿叶、红花”[本体];“绿叶、红花”[属]→“海棠绿叶、海棠红花”[种])

(81)在中国盖第一高楼,日本投资方不担心“9.11”。 (“9.11”[时间]→“9.11事件”[事件];“9.11事件”[种]→“恐怖事件”[属])例(79)(80)和(81)就是全异关系转喻与种属关系转喻的交织。

### 三、结论和余论

以上是笔者基于概念理论而对转喻的分类系统所提出的设想。现小结如下:

转喻包括相容关系转喻和不相容关系转喻两大类。相容关系转喻可分为种属关系转喻、属种关系转喻和交叉关系转喻三个子类;其中,属种关系转喻又分为“物之属→物之种”和“行之属→行之种”两种。不相容关系转喻可分为指称转喻、谓词转喻和言外转喻三个子类;其中,指称转喻又可分为单一式指称转喻和叠加式指称转喻两种。单一式指称转喻还可分为“整体→部分”“部分→整体”(包括:“作为构件的部分→整体”和“作为附件的部分→整体”)、“特征→主体/本体”“主体/本体

→特征”“标志→本体”“极值→全值”“工具→工具使用者/职业/产品/行为”“处所→施事/机构/事件”“机构→处所/机构的控制者”“物品→物品的领有者”“控制者→被控制者”“被控制者→控制者”“容器→容纳物”“容纳物→容器”“产地→产品”“产品生产者→产品”“商标→商品”“原料→成品”“行为→施事/本体”“施事/主体→工具”“施事→动作”“时间→事件”“感知部位→该部位的感知”“感知→被感知者”“文艺世界的个体→现实世界的个体”等。谓词转喻又分为“整体事件→部分事件”“部分事件→整体事件”“结果→原因”“事件表面特征→事件本身”“实施行为的条件→行为本身”“能为→实为”“言说→行动”等。

本文的分类是以逻辑学的概念理论为指导的,它不仅让我们发现了许多新的语言事实,而且还启迪着我们对于转喻的诸多问题的认知。具体地说:

第一,过去许多学者认为转喻中始源域概念与目标域概念的联系是偶然的,不是必然的(见上文)。而笔者认为,二者的联系有时是偶然的,有时是必然的。譬如,在“种转属”和“属转种”这两类转喻中就是这样。

第二,过去许多学者提出了转喻的“突显原则”,认为转喻的始源域语义所指的事物一定会比目标域语义所指的事物突显一些。其实,并不尽然。譬如,在[属]→[种]、[整体]→[部分]等许多类型的转喻中,始源域语义所指的事物就不突显。这表明:人们对始源域概念的选择除了受到突显原则的制约外,还受到了其他语用原则(如经济原则、求变化原则、美学原则等)或因素(如地域文化、语言知识等)的制约。

第三,语言不同,其转喻类型也会有所不同。

第四,正如格语法在分析语义角色时所遇到的困难一样,认知语言学在分析始源域与目标域的语义关系时同样面临着以下三个困难:(a)始源域与目标域的语义关系说不清;(b)始源域与目标域的语义关系到底有多少种?无法穷尽;(c)就某一语例而言,你说其始源域与目标域的语义关系是A与B的关系,我说是C与D的关系,谁也说服不了谁。

[参 考 文 献]

- [1]迄今为止,中国学界通常将 Metonymy 译为“转喻、换喻、借代”;也有人把被西人称为“Synecdoche”的译为“提喻”。本文认为, Synecdoche 其实就是“属代种”和“种代属”,应该归属 Metonymy。
- [2]陈望道:《修辞学发凡》,新文艺出版社,1954年版,第84页。
- [3]不过,陈、蔡的有些批评笔者并不赞同。如,陈望道在阐述旁借中的第4类“事物和事物的资料或工具相代”时有一语例,即“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陈、蔡说:此例中的“丝竹”之代替“乐曲声”应归入对代中的第3类“具体和抽象相代”。他们的意思是说:陈望道分出的类存在子项相容的问题。其实,陈望道的分析并没有错,语例中的“丝竹”直接代替是“乐器”(属于材料代替制成品),进而再由乐器代替乐曲声。详见陈新仁、蔡一鸣《为提喻正名——认知语义学视角下的提喻和转喻》(载《语言科学》2011年第1期)一文。
- [4]程琪龙:《转喻种种》,《外语教学》,2010年第3期。
- [5]陆俭明:《隐喻、转喻散议》,《外国语》,2009年第1期。
- [6]毛帅梅:《论转喻的分类》,《外语学刊》,2009年第4期。
- [7]文旭、叶狂:《转喻的类型及其认知理据》,《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 The Classification of Metony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ceptual Theory

WANG Yue-ping

(School of Chinese Studies,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116, China)

**Keywords:** the classification perspective of metonymy;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metonymy; the new view of Metonymy

**Abstract:** So far in the academic circle, the scholars have not yet given a satisfactory metonymy classification system. This paper tries to use the concept of logic theory as a guide, first sorting into metonymy with compatibility and metonymy without compatibility (different incompatible relationship). Then it divides metonymy with compatibility into metonymy with categor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tonymy and metonymy have different cross relatio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tonymy is divided into referential Metonymy, metonymic predicate and then, on the illocutionary metonymy; referential metonymy, predicating classification, and presenting a new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of metonymy. Finally, I put forward my new views on related issues.

[责任编辑:董晗旭]